

附件 2

关于《贵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贵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人民调解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但目前我县现有的401名人民调解员，大部分为兼职调解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的需要，人民调解的工作量日益繁重；另外，调解员调解纠纷时经常要“自掏腰包”解决交通等办案费用，无偿的调解工作使得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对调解的成功率和协议履行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我县人民调解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本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贵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管理办法》由贵南县司法局撰写初稿后，于2024年6月12日向六乡镇人民政府、县妇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征求了书面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2条，采纳2条。

三、主要内容

《贵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管理办法》共十六条，第一条是总则，明确了本办法的参照法律法规。第二条明确本办法制定目标。第三条明确‘以案定补’计算标准。第四条明确适用范围和原则。第五条明确‘以案定补’资金安全情况等。第六条明确简易纠纷的适用范围和补贴发放标准。第七条明确一般纠纷的适用范围和补贴发放标准。第八条明确疑难纠纷的适用范围和补贴发放标准。第九条明确重大纠纷的适用范围和补贴发放标准。第十条明确申请以案定补资金的条件、申请所需材料、补贴发放标准。第十一条明确发放以案定补资金的条件。第十二条明确以案定补资金审核方式及发放日。第十三条明确以案定补资金发放标准及发放方式。第十四条明确以案定补资金发放纪律。第十五条明确本办法执行前期准备工作。第十六条本办法施行日及有效期。

贵南县司法局

贵南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